

香港政府與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等經營者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七次會議

日期：2016年6月2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座地下4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業界出席者：

香港桌球同業總會	湯志強先生	太古城中心溜冰場	Ms Christine YAU
新太陽桌球會	陳素真女士		Mr Tony Wong
	張雲開先生	Mega Ice	Ms Sandy CHU
北京桌球城	楊國華先生		Ms Christina WONG
飛龍冰上樂園	曾國明先生	歡天雪地溜冰場	Mr Paul WONG
			Mr Sam LEUNG

(註：排名不分先後)

政府代表：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牌照及檢控)
萬雪玲女士	康文署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牌照及檢控) ²
陳勝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 防火分區辦事處(香港及九龍西)
賴安琪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牌照(SD)
吳宇殷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牌照 4
區詩敏女士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⁶
李卓然先生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⁷¹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總管理參議主任 (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麥萃才博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
-------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麥萃才博士列席會議。上次會議的紀要已上載至方便營商措施網頁(http://www.gov.hk/tc/theme/bf/pdf/PAL_BLG_16_Notes.pdf)，歡迎業界瀏覽。

議程 1 新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議程 1.1 就處理領有會所牌照桌球館的間隔改動申請，探討簡化涉及跨部門流程的可行性

2. 秘書指出，同時持有會所牌照及遊樂場所牌照的桌球館當需要進行改建/加建工程申請時，經營者要分別向兩個發牌當局，即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民政署)和康文署提交申請。康文署會把有關申請轉介屋宇署以諮詢其樓宇安全意見；而民政署則有由屋宇署調派到該署的人員審批這些申請是否符合樓宇安全。由於民政署及屋宇署都會審批同一個處所的樓宇安全，業界詢問是否可以精簡審批流程，以縮短審批申請的時間和減低遵規成本。
3. 康文署鄒振榮先生回應，康文署、屋宇署、消防處、民政署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曾進行會議。會議一致認為遊樂場所牌照持牌人在會所牌照覆蓋範圍內的遊樂場所進行改建/加建工程時，須就有關工程分別向康文署及民政署作出申請。康文署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直接徵詢民政署意見而毋需轉介屋宇署。如有關遊樂場所並不涉及會所牌照的範圍，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徵詢屋宇署 的意見。

議程 1.2 在申請遊樂場所牌照續期時，業界可否只填報需要更新的資料

4. 秘書反映，業界詢問在續領牌照時可否只填報需要更新的資料，以減低填錯的機會。
5. 康文署鄒先生回應，康文署多謝有關意見。由於現時申請表格上所需資料屬於基本資料，例如持牌人姓名、聯絡電話、商業登記證資料等，故此必須完整填報及適時更新，以便本署處理有關申請及監察持牌處所的經營情況。為方便持牌人填寫表格，康文署將會修訂表格的版面，及將某些填報項目變為打鉤選項。康文署會於下一次小組會議時匯報有關進度。
6. 業界表示，康文署在遊樂場所牌照到期前六個月，會寄信詢問持牌人是否會申請續領牌照，並夾附一份空白的續領牌照申請表。業界查詢持牌人可否只填寫新改動的資料而毋需填寫其餘沒有改動的資料。
7. 康文署鄒先生回應，有關表格為桌球館牌照、公眾溜冰場牌照及公眾保齡球場牌照的持牌人申請續牌時使用的通用表格。由於部份持牌人於不同地點分別持有多個遊樂場所牌照，故此持牌人必須完整填報有關資料，以免引起混淆而延誤申請。

康文署

議程 1.3 溜冰場使用的石油氣剷冰車是否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管

8. **秘書**反映，部份溜冰場經營者曾收到環保署就《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資訊，他們詢問在溜冰場使用的石油氣剷冰車是否受該規例規管。
9. **環保署區詩敏女士**回應，《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例》）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標籤。由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就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其擁有人須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向環保署提出豁免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非道路移動機械，除獲豁免外，必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於在溜冰場使用石油氣剷冰車，不是在《規例》規管的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因此不受《規例》管制。
10. **業界**提問，既然在溜冰場使用石油氣剷冰車並不受《規例》規管，為什麼環保署會向他們發放有關的消息並辦理他們提出的豁免申請。
11. **環保署區女士**指出，向商場發放《規例》的最新資訊，並不是針對溜冰場內使用的剷冰車，這乃是一項概括性的通知，因為商場可能會進行一些建築工程，當中所使用的機械可能受到《規例》管制。另外，由於《規例》規管兩方面，包括(i)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及(ii)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就第(ii)方面的規管而言，由於在溜冰場使用石油氣剷冰車並不是《規例》的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之一，故有關的使用並不受《規例》規管，業界無須就此向環保署申請核准或豁免；但就第(i)方面的規管，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標籤，因此，如果業界打算在將來賣出或租用其石油氣剷冰車供本港使用，有關的石油氣剷冰車就必須獲核准或豁免，並已貼上適當的標籤。因此，環保署並沒有阻止溜冰場業界就其石油氣剷冰車申請豁免。
12. **業界**提問，如果未曾為剷冰車申請豁免，現在是否仍可以提出申請。
13. **環保署區女士**表示，根據法例，業界必須在指定的寬限期內，即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
14. **業界**提問，對於未獲豁免的二手石油氣剷冰車，是否可以進行買賣以供在香港使用。

15. **環保署區女士**指出，由於《規例》管制此類機械的買賣，如果有關機械並未獲得豁免，就不可以在本港買賣。
16. **業界**提問，當獲豁免的石油氣剷冰車耗損後，可否購買同一型號的石油氣剷冰車以替代之；另外，環保署可否提供購買新的剷冰車的指引讓業界參考。
17. **環保署李卓然先生**回應，在《規例》生效後，所有在本港出售或出租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符合《規例》的要求或獲得豁免；就有關買賣受規管機械的指引，業界可以參考環保署網頁上的資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air_problems/regulatory-control-emissions-nrmm.html)。環保署區女士補充，電動剷冰車並不受《規例》規管。

議程 2: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並歡迎業界向秘書處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年7月